

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为全区交通运输领域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行政许可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公开各类许可审批信息。加强重大政策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创新解读形式,实现政策性文件“应解读尽解读”。2023 年度,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 条,其中更新信息指南 1 条,领导分工 1 条,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业务政策信息等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梳理信息公开目录,规范政策文件信息管理,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围绕重点工作、社会热点,融合信息公开、数据开放、政务服务等完善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各项服务,加大重要政策文件和民生信息发布力度,提高发布质量。

(五) 监督保障:

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事前审查、依法审查,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注重对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数据信息的安全保护,防范泄密风险。开展意见建议征求,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3 年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升信息更新频率、拓展信息公开广度，确保公众知情权。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虽然依靠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但政务公开相关平台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持续强化公众参与、新媒体宣传、信息反馈等方面工作。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是以不断加大服务民生力度，进一步丰富本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二是进一步接受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监督，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发布精准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